

同文馆·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丛书

铁笼, 还是乌托邦^(第二版)

——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

〔美〕理查德·斯皮内洛 著
李伦 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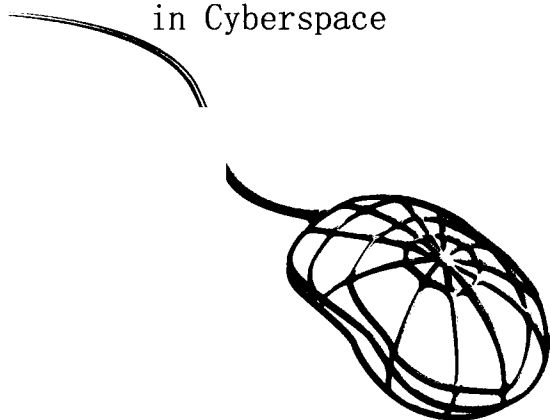
铁笼, 还是乌托邦 (第二版)

——网络空间的道德●法律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



〔美〕理查德·斯皮内洛 著
李伦 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版权登记号: 01-2004-26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笼,还是乌托邦: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第二版)/(美)斯皮内洛著;李伦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8

(同文馆·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丛书)

ISBN 978-7-301-12531-1

I. 铁… II. ①斯…②李… III. ①互联网络-伦理学-研究②互联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律-研究 IV. B82-057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6104 号

版权声明:

Copyright© 2003 by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e material protected by this copyright notice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书 名: 铁笼,还是乌托邦——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美]理查德·斯皮内洛 著 李伦 等译

责任编辑: 田 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531-1/B·06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szw@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6 印张 260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根据其关注的问题来定义的。依据今天的学术习惯,伦理学这门学科被划分为三个子领域,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规范伦理学试图回答这样一些一般性的问题:什么样的生活是最值得过的?行为对错的标准是什么?历史上的主要道德体系,如功利主义、义务论和美德理论,都属于规范伦理学范畴。20 世纪上半叶,对语言的兴趣刺激了元伦理学的发展。肇始于对伦理判断的语言学分析,元伦理学由对道德语言的意义的研究扩大到对道德的性质的探索。这样,与传统的规范伦理探究不同,元伦理学更关心一些高阶的问题,如道德是客观的还是相对的?道德规则来自哪里?我们何以获取道德知识?这些问题显然比规范伦理问题更抽象和远离实践。但是,每个时代都有特定、急迫的、与社会实践紧密相关的、富有争议的道德议题,正是对它们的探索形成了应用伦理学这个分支。

“应用伦理学”的名称的出现是晚近的事情,但它的思想却与伦理学这门学科一样久远。在西方哲学史上,许多重要的哲学家,如泰勒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休谟、康德、黑格尔、马克思、边沁、密尔、西季微克等,都留下了关于应用伦理问题的著述。中国的古典著作中同样有丰富的应用伦理思想。在 20 世纪之前,主要的应用伦理问题涉及到战争的正义性、妇女的地位、自杀的正当性、同性恋、刑罚与死刑等等。

今天,传统的道德难题依然困扰着伦理学家,当代的问题层出不穷。20 世纪目睹了两次世界大战、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各种宗教和文化的碰撞、环境和生态的急剧变化。这些事件和变革引发的道德议题,在深度和广度上,无法用过往的历史来比拟。频繁出现在应用伦理学文献中的引起深刻争议的当代问题有:动物的权利和福利问题、环境与生态问题、大规模杀伤武器与军备竞赛问题、医学和生命伦理问题、当代科技(如计算机和互联网)引发的伦理问题(如隐私、知识产权)、各种职业和行业中的伦理问题、贫富

差别与社会公正问题、国际关系问题等等。毋庸置疑,这些大问题中包含着许许多多小问题,有些问题带有鲜明的宗教和文化特色,但是,大部分都是有很强普遍性的问题,是每个社会 and 群体都要面对的。

在西方,特别是在英语国家,应用伦理学领域在过去的数十年间产生了大量的论文、专题文集和专著,应用伦理学作为一门重要的学科已经进入大学的课堂。近年来我国也有一些大学设置了相应的课程并展开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旨在进一步推进我国的应用伦理学教学和研究。同时,我们相信,除专业人士外,一般读者也会受益于这套丛书的出版。

程 炼

2006年7月27日

序 言



自本书第一版面世以来,短短的几年间,网络空间的社会和技术面貌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互联网新技术层出不穷,如使数字音乐和电影下载更加容易的 P2P 系统。同时,法律方面的显著进展——新的法律如《儿童互联网保护法》等和各种法院判决——为网民制定了新的规则。为在这个蓬勃发展的互联网中建立秩序,ICANN 等新的管理机构应运而生。^①在本书第二版中,我们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发展。

互联网的发展是 20 世纪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互联网仅为少数科学家和学者所知,现在却被数以亿计的人日常使用。人们预言,互联网将变革从医疗服务到教育的各个方面。互联网不仅仅是一个通信网,它是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正在创造一个崭新的具有全球连通性和分权化特点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没有万维网(World Wide Web)的最新发展,互联网(Internet)的成功是不可能的。万维网通过友好的用户界面实现了多媒体(如文本、视频和音频)的广泛应用。万维网点燃了电子商务之火,改变了互联网通信的面貌。当我们迈入新的千禧年时,万维网渗透到了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当今文化开始产生主导性的影响。

万维网和整个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不是没有社会代价的。如果很容易发表和传播真实而有价值的信息,那么就很容易传播诽谤、谎言和色情信息。如果很容易即时复制和共享数字化信息,那么就很容易侵犯版权。如果很容易与用户建立个人联系,那么就很容易监视用户的行为,侵犯他们的个人隐私。因此,互联网的巨大功能可能被滥用,导致侵害私有财产,蔑

^① ICANN 是国际互联网域名与号码分配公司(Internet Corporation of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的英文简称,负责全球互联网的根域名服务器和域名体系、IP 地址及互联网协议的分配与管理。——译者注

xi 视传统道德规范的行为。

本修订版的首要目的是认真审视通讯信息网络的广泛应用所引起的社会代价和道德问题。对计算机伦理学和公共政策等领域而言,其中有些问题是我们熟悉的,而多数问题是全新的。例如,关于知识产权问题,人们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但极少关注互联性(interconnectivity)的伦理方面,即如何适当使用超链接、元标签(metatag)和搜索引擎。在考察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将廓清一些法律争端,这些争端极有可能成为范例,用来分析可能出现的更为复杂的情形。

互联网对法律制度也提出了挑战。为了赶上这个无边界的全球性技术的发展步伐,法律制度也历经艰难。从前,互联网是一个无组织的电子疆域,一个没有什么规则和约束的电子边疆。许多人认为,既然互联网已经成为当今经济往来和社会交往广泛使用的平台,那么,无政府主义必然被某种秩序取代,我们必须制定新的法律约束和制裁我行我素的用户。然而,有些公民自由论者(civil libertarian)坚决抵制强制性的政府干预。“别碰我们的网络”是他们最喜欢的口号之一。但是,面对商业化的互联网,这种哲学还能站得住脚吗?抑或它是不是太过浪漫和迂腐呢?

如果我们真的赞同网络需要某种秩序,那么,关键问题就是应当如何建立这种秩序,如何管理网络。法律法规是一种解决方法,但是还有其他的解决方法,例如主要依靠基于技术的自下而上的自律机制。为什么不让技术自我校正呢?毕竟,切实可行的互联网技术甚至比集权式的法律法规能够更加有效地解决某些网络社会问题。这两种方法代表了未来互联网管理的两种基本选择。譬如说,是国家应当制定并实施禁止色情的法律,还是个人用户应当依靠过滤技术将色情拒之门外?是集权式的国家控制模式更合适,还是分权式的个人控制模式更合适?

在第二章,我们将分析主要依靠分权式自下而上的网络管理方法的情况。支持者认为,这种方法最适合互联网的开放式架构及其逻辑。这种方法也可以克服控制国际互联网的某些管理困难。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对网络信息实施国内法都是十分困难的,但是,无需政府的重拳,用技术本身来约束用户的行为常常是奏效的。根据这一观点,政府干预在网络管理中的作用应尽可能地适度。技术可能无法解决外部性或市场缺陷问题,如威胁网络经济的垄断行为。这种情形可能要诉求强有力的政府干预,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应当允许网络利害关系人自我管理。

xii

另一方面,完全依靠自律可能也会出现许多危险,尤其当我们把尖端技术赋予自律者时。同时,也会出现一些极端,如不公平的版权规则(unfair copyright regulations)的私化(privatization)和不负责的内容控制。这促使许多学者和分析家呼吁更全面的自上而下的管理,以确保公平有序地管理互联网。他们的观点也将在第二章中讨论。

因此,本书的第二个目的是为了激发读者思考有关互联网管理更加广泛的问题。人们如何解决这个基本问题将为讨论互联网爆炸式增长所引发的棘手的社会问题提供一个重要背景。

为达到这两个目的,我们首先将陈述当代法学家斯坦福大学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和康德(Kant)、菲尼斯(Finnis)、福柯(Foucault)等哲学家的基本理论。然后,我们集中讨论如下四个领域:内容控制与自由言论、知识产权、隐私和安全。对上述每一个方面,我们将考察业已出现的普遍的伦理问题和公共政策问题,讨论技术和法律将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第一个方面是互联网通信的边缘性问题,如色情、憎恨言论、在线恐吓和垃圾邮件(不请自来的商业电子邮件)。我们将回顾处理色情问题的公共政策的历史,并较为深入地讨论内容自动控制的适用性。这些控制在技术上可行吗?它们的使用在道德上能够被相关人员接受吗?

然后,我们将考察互联网的不断商业化和网站的剧增所引发的新型知识产权问题。我们将主要关注数字音乐和Napster之类的公司的困境。我们也将讨论域名所有权、与其他网站的链接“权”、内框(framing)规则、元标签(metatage)的适当使用和日益依赖可信任系统(trusted system)等问题。

最声名狼藉和广为人知的社会问题也许是互联网对个人隐私的威胁。互联网似乎有可能进一步侵犯我们的个人隐私,把我们作为消费者和雇员的生活变得比以往更加一览无余。对于充满个人信息的在线数据库,我们应当做些什么?暗中收集访问网站的消费者信息、使用“cookie”和严格监视雇员网上行为都是值得质疑的问题。我们也将再一次探讨某些保护性技术是否可以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最后,我们将讨论非常关键的安全问题,并主要集中讨论网络侵入这个老生常谈的问题。我们将详细讨论网络侵入的构成要件是什么,为什么“侵入动产”成了网络律师最喜欢的诉讼理由。我们也将讨论作为确保传输数据的保密和安全手段之加密技术的使用。关于加密技术的争论是政府控制和个人权利争论的一个缩影,导致了許多有关互联网公共政策的争论。用

户是否能够加密数据,而不给政府留下访问这些数据的后门?或者,这是否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巨大威胁?除了粗略地讨论联邦政府关于加密术的政策外,为了从一个略有不同的视角来揭示这个两难问题,我们将应用伦理学理论来分析。最后,我们将简要讨论电子商务与安全问题。

至此,不难发现,本书关注的范围比传统计算机伦理学和信息伦理学著作略窄,因为我们把本书的议题限定在网络空间中出现的特殊道德问题。但是,如果注意到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网络通信的巨大潜能,那么,本书所讨论的问题则代表新一代的道德问题。这些问题将使计算机伦理学家、律师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忙乎许多年。

另外,在全书中,我们坚持技术实在论哲学。这种哲学把技术看成改变和推动社会前进的强大动力。但是,与更加乌托邦式的观点不同,这种观点并不否认技术的危险和宿命(deterministic tendency),也不否认技术导致危害、损害基本人权和价值的可能性。

然而,尽管公司和个人深受信息技术的影响,但他们并不是没有能力对网络空间的基本规则进行某种控制。这样的控制需要谨慎的决策,这将有助于确保计算机和网络技术被明智地和谨慎地使用,以改善人类的生存状态,促进人类的繁荣。它也将要求所有的信息技术,包括那些旨在解决网络社会问题的技术,应当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来实施。

像大部分传统伦理学著作一样,本书对网络空间中坚韧的人类精神和深刻的道德信念充满信心。技术决定论者相信,技术的力量已经赢得了这场战争;但是,技术现实主义者认为,这场战争正在继续,最终结局尚未明了。

网 站

本书有一个配套网站:www.jbpub.com/cyberethics。书本是静态的,而网站是动态的。并且,该网站将不断地更新和修改,以反映这一领域的变化和发展。我们极力鼓励教师和学生利用这一重要资源。

该网站列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其他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将有利于进一步研究本书所涵盖的主题或分主题。这些链接也为本书每章后的案例提供辅助背景资料。另外,该网站还包括为每一章精心设计的练习,也为撰写关于本书中有争论的问题的“研究论文”提供了一些选题。教师可以找到围绕

本书组织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的范本和建议,以及网络伦理学的议题。最后,该网站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了一个机会,给本书作者反馈信息,或联系作者提出问题和评论。

为了增强学习赛博伦理学的学习效果,最好把本书和该网站结合起来使用,因为二者相互补充。我们希望,将本书作为教材的师生和普通读者能够查询该网站,获得最新的辅助材料及其他辅助资料。该网站的设计就是为了使探讨互联网及其伦理问题更有教益和收获。

致 谢

在本书中,我援引了我在其他地方发表的几篇文章或论文的少量材料:关于垃圾邮件的部分材料取自最初发表在《伦理学与信息技术》(第1卷,第4期)的《垃圾邮件问题的伦理反思》;讨论詹姆士·波义耳(James Boyle)知识产权理论的几段文字最初也发表在《伦理学与信息技术》(第1卷,第2期);关于电子邮件隐私权的一些讨论是题为《电子邮件与工场监视权》的论文的一部分,该论文曾在德保尔(DePaul)大学第五届促进经济伦理学国际会议上发表(1998年10月)。

xv

我非常感谢波士顿学院给我提供带薪休假,这段自由时间使我得以完成本书及其他几个相关课题。感谢波士顿学院卡洛尔(Carroll)管理学院 Joyce O'Connor 协助处理手稿排版的一些技术问题。也非常感谢 Jones and Bartlett 出版社的几位同仁,尤其是 Michael Stranz, Theresa DiDonato, Karen Ferreira 和 Amy Rose。他们的帮助使本书第二版能够如此之快地出版。最后,我非常感谢我的妻子 Susan T. Brinton,感谢她对笔者独居的容忍和耐心。

xvi

理查德·斯皮内洛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互联网与伦理价值	(1)
导 言	(1)
赛博伦理与“马法”	(2)
铁笼,抑或乌托邦之门?	(7)
伦理学理论与数字前沿	(9)
功利主义	(10)
契约权利(契约论)	(12)
自然权利	(13)
道德义务(多元论)	(15)
道德理论的比较	(19)
规范性原则	(21)
自主原则	(21)
不伤害原则	(22)
有利原则	(22)
公正原则	(23)
讨论题	(23)
参考文献	(23)
第二章 互联网的规制与管理	(26)
导 言	(26)
互联网简史	(28)
互联网的架构	(30)
万维网	(32)
电子商务	(33)
社会问题与社会代价	(35)

看不见的手	(36)
规制网络:看得见的手	(37)
“自下而上”方法:代码的统治权	(40)
网络管理	(41)
网络规制与伦理道德	(43)
讨论题	(45)
参考文献	(45)
第三章 网络自由言论和内容控制	(48)
导 言	(48)
言论和网络架构	(49)
网络空间中的色情	(50)
体面通信法	(51)
儿童在线保护法	(54)
儿童互联网保护法	(55)
内容控制自动化	(56)
憎恨言论和在线恐吓	(64)
匿名言论	(67)
学生网站	(69)
作为商业自由言论的垃圾邮件	(71)
结 语	(75)
讨论题	(76)
案 例	(76)
图书馆长的困境	(76)
网络垃圾邮件还是自由言论?	(78)
雅虎事件	(79)
参考文献	(82)
第四章 网络知识产权	(85)
第一部分:知识产权的背景	(85)
导 言	(85)
知识产权及其意义	(87)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89)
版权法	(89)

专利权	(90)
商标	(91)
知识产权的道德辩护	(92)
劳动价值理论	(92)
人格理论	(93)
功利主义	(93)
最新的立法	(95)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	(95)
《Sonny Bono 版权期限延长法案》	(96)
第二部分:网络知识产权问题	(98)
版权与数字困境	(98)
数字音乐	(98)
DeCSS 诉讼	(102)
软件所有权与开放源代码运动	(105)
数字版权的架构	(109)
网络空间的商业方法专利	(110)
域名与互联问题	(112)
域名所有权	(113)
链接与内框	(116)
元标签	(118)
创造的完整性	(121)
结 语	(123)
讨论题	(123)
案 例	(124)
www.nga.org 域名争议	(124)
网络专利之战:亚马逊诉 Barnes & Noble	(125)
Morpheus:下一个 Napster?	(127)
参考文献	(128)
第五章 规制网络隐私	(133)
导 言	(133)
隐私的定义和隐私权理论	(134)
互联网上的个人信息	(136)

互联网上的消费者隐私	(138)
侵犯隐私的技术	(138)
政策思考	(143)
道德思考	(145)
美国与欧洲:隐私保护的不同路径	(149)
美国的隐私立法	(150)
欧洲的隐私保护	(152)
隐私与网络架构	(155)
隐私对策	(157)
工作场所的隐私	(159)
处境危险的隐私权	(159)
美国和欧洲的政策比较	(161)
以电子邮件隐私权为例	(162)
讨论题	(165)
案 例	(166)
DoubleClick:在线广告的伦理	(166)
亚马逊的新隐私政策	(169)
纽波特电子仪器公司	(171)
参考文献	(173)
第六章 电子前沿的安全	(178)
网络的脆弱性	(178)
网络犯罪	(181)
反盗版架构	(183)
网络空间的侵入和非授权进入	(184)
可疑的侵入方式	(188)
网络空间的安全措施	(192)
关于加密术的争论:公共政策的视角	(195)
Clipper Chip	(196)
Clipper II	(198)
密钥管理基础设施或 Clipper III	(199)
政策的逆转	(200)
加密代码、隐私和自由言论	(201)

讨论题	(202)
案 例	(202)
PGP 加密程序案	(202)
eBay 诉 Bidder's Edge 公司:非法进入,还是合法进入?	(204)
参考文献	(206)
术语表——网络专业术语	(209)
参考书目	(213)
引用的法律案例	(221)
索 引	(223)
译后记	(238)

第一章 互联网与伦理价值



[伦理学的]目的是行动,而不是知识。

——亚里士多德^[1]

导 言

自后来被称为互联网的全球网络的雏形实现首次通信以来,三十多个春秋已经过去。当时,几乎没有人预见到互联网爆炸式的增长及其对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持续不断的影响。人们用尊贵的术语描述这个高度分权化的网络,如赋权和民主化。通过为众多新的声音创造广泛传播的机会,它实现了这一理念。声称互联网将变革交流方式,可能是假设性的;但毫无疑问的是,这种传播技术具有增强个人权力和巩固民主进程的能力。

然而,许多政府显然惧怕这种分权化的权力,他们试图给这个无政府的网络强加一些中央式的控制。美国曾试图通过命运多舛的《体面通信法》(CDA)规制网络言论,通过秘钥恢复计划限制加密术的使用。一些国家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管理,如沙特阿拉伯。网络及其利害关系人坚决抵制强加这些控制,从而导致了許多争论和紧张。我们将在全书中讨论这些问题。

通过法律和规范来控制技术一直是一个徒劳无益的举措,而用技术“校正”技术一直更为有效。法律制度很难禁止色情在互联网上的传播,但是,过滤下流信息的屏蔽软件却要成功得多。这反映了网络自相矛盾的本质——它确实赋权于个人,允许他们更加有力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如自由言论;但它也产生了有效损害这些权利的技术控制。

尽管本书讨论的核心问题是互联网上出现的伦理问题,但是,我们也必须关注网络管理和公共政策等相关问题。因此,我们将比较详尽地探讨网络引起的极端赋权与利用法律等机制管理网络技术的推动力之间的张力。

这是一本关于伦理学的著作,一本关于在这个崭新的网络空间中正当行为的著作,所以,我们首先将回顾一些基本概念。这些概念将有助于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道德评价。在这个导论性的一章中,我们的目的是对传统伦理学理论进行简明扼要的概括。这些理论能够指导我们分析网络空间中出现的道德两难问题和社会问题。

更重要的是,我们还将详细阐述两个基本假说:a)道德观念和原则对于规范负责任的网络行为具有**指导性和结构性**的作用;b)自由的、负责任的人类具有控制技术力量的能力(技术实在论)。下面我们首先讨论赛博伦理独特作用的初始前提。

赛博伦理与“马法”

伦理规范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如讲真话的诫令(imperative)。在现实世界中,还有其他一些约束,包括公民社会的法律,甚至还包括我们生活、工作其中的社区所施加的社会压力。有许多起作用的力量在规范人们的行为,那么,伦理道德的作用范围在哪里呢?

对于网络空间,可以提出同样的问题。为了帮助我们思考这个问题,我们来看看劳伦斯·莱斯格的分析框架。在其颇具影响的《代码和赛博空间的其他法律》(*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一书中,莱斯格首先描述了现实空间中规范人类行为的四种约束:法律、规范、市场和代码(code)。

莱斯格认为,法律是由政府制定的、通过具有溯及力的法律制裁而实施的规则和命令。例如,复杂的国税局(IRS)税法就是规定我们应交给联邦政府税额的法律。如果我们违反了这些法律,我们可能遭受由政府实施的罚款或其他处罚。由于法律的强制性,违反税法的人常常很快就会改过自新。

第二个方面,社会规范则是社区非正式的民意表达。大多数社区有明确的是非感。这反映在他们的行为规范或行为标准中。吸烟者在大多数社区集会中常常是不受欢迎的。可能并没有法律禁止在某个特定场合吸烟,但是,想吸烟的人极有可能受到其他人的责难和驱逐。我们违背这些规范,则意味着我们的行为在社会中是异类的。

第三种规范力是市场。市场是通过商品和服务(含劳务)的价格调节行为。与社会规范和法律不同,市场不是一种民意表达,它们是即时产生的(不具有溯及力)。除非你在当地的星巴克咖啡店付2美元,否则,你休想拿